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貸與人)

立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_\_\_\_\_\_\_\_\_\_\_\_(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職務宿舍(以下稱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次：

1. 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2. \_\_\_棟宿舍\_\_\_樓；房間\_\_\_\_。
3. 借用之宿舍內區域:

□床□書桌、椅□衣櫃 □數位式計費儲值卡讀卡機 □其他

1. 借用宿舍之公共區域（包含走廊、交誼廳等等）。
2. 借用宿舍之共用設備(包含飲水機、洗衣機等等)。
3. 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5年。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4. 借用人獲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並自獲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時，即生終止契約效果。但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5. 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貸與人對於經管宿舍之訪查工作，不遵守宿舍公約或不配合訪查工作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6. 借用人應依規定繳交宿舍相關費用:

□A棟宿舍1,698元/月(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

□D棟宿舍2,599元/月(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

拒不繳交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1. 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並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途，如有違反者，貸與人應即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依規定處理，且不得再向原管理機關申請借用宿舍。占用其他宿舍者，亦同。
2. 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應無條件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1. 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借用之宿舍或其設備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3. 借用人應遵守本借用契約之約定、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者，貸與人應即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立即遷出，同時須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4. 借用人或其遺族積欠宿舍使用費、管理費、違約金或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5. 其他特約事項：借用人遷出後，如有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經限期催告，逾期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貸與人並得向借用人請求處理所需費用及損害賠償。
6. 本契約一式三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公證單位存案。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貸與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代表人：代理處長 曲兆祥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

電話:(02)2932-0210~4

借用人：

機關單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